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5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华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华化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万华化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万华化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3 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1.5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0,424,51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

本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216.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10.5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9,774.99 万元，2020 年使用人民币 12,635.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人民币 13,588.77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20.6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承诺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万华化学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已销户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已销户
上海科聚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已销户
万华化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已销户

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系公司在建工程“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的子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归还剩余资金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续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中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8,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2,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7 月 20 号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13,588.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1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7,652.38	124,392.95	(11,412.05)	91.60%	“一期 7 万吨/年”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二期 13 万吨/年”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9.47)(注 1)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983.15	38,017.57	(1,982.43)	95.0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805.00**	**245,805.00**	**12,635.53**	**232,410.52**	**(13,394.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聚碳酸酯一期 7 万吨项目投产后，公司组织对一期装置进行了局部工艺优化及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单耗进一步降低，为确保二期 13 万吨项目与一期 7 万吨项目一致性，因此在二期项目设计阶段同步进行了工艺优化及改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二期 13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成，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6 月底投产，叠加烟台工业园下半年大修影响，新产能在本年度未能有效释放。 注 2：“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上海中心项目由于受项目设计沟通及后续工程施工影响，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决定调整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即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万华化学与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了上海科聚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烟台磁山全球研发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正在建设中，为了让研发更好的为生产服务及人才整合的需要，同时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建的万华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对外转让。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1,972 万元预先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人民币 11,883 万元，预先“归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通过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本年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上述第三部分第 2 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7 月 20 号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13,588.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具体见公司临 2020-50 号公告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